

2021 年度

剑阁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7
附件 3	3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7）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

（8）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等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

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监督工作。

（11）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审核。

（12）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依法治县工作全力推进。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依法治理重大决策部署。召开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调整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小组、联络员等人员，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评，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二是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剑阁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2021 年工作要点》，明确了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了横向分工合作、纵向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协调一致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加强与各协调小组的沟通协调与业务指导，制定了督促检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全面做好资料、信息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工作，持续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共编发工作简报 16 期，首次联合县纪委监委对 12 个乡镇、8 个县级部门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等进行专项督察。

法治政府建设全力落实。一是合法性审查依法高效。共审查政府各类文件 154 份，办理四川金壕公司 BT 解约谈判、绵苍高速剑阁段征地拆迁案件等重大法律事务 40 余件，审

查 22 个县级部门 5100 余项权责事项，报送并备案规范性文件 3 份。二是行政复议与应诉扎实推进。全年新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受理 10 件，办结 8 件。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公开透明。实施“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集中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2 次，集中评查 19 个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卷 1 次，收到涉企检查备案 60 余份。

“四大职能”工作全力开展。一是普治工作成效明显。深化拓展“法律 7+3”，广泛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200 余场次；“法治剑阁”新媒体普法累计更新各类法律资讯、新闻摘要 5000 余条，累计阅读量逾 30 万。二是公服工作便民利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 29 个乡镇 364 个村（社），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全年提供法律咨询 1749 件，受益群众 2856 人，目标完成比为 134.53%，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25 件，目标完成比为 118%，其中办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 44 件，讨回欠薪 133 万元；公证服务“四个办”举措便民高效，全年累计办理各类公证 364 件。三是人民调解基础加强。选优配齐人民调解员 1894 个，优化充实各类调解组织 439 个，全年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00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以上；四是刑事执行严谨规范。2021 年全县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91 人，同比下降 34.5%，解除矫正 133 人，目前在矫 151 人。

中心工作全力担当。一是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行动，派驻 3 名干部全脱产到木马镇井泉村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井泉村被评为四川省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治理示范村”。我局累计投入资金 4 万余元在该村开展“以购代扶”活动。二是疫情防控有效开展。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20 个，“线上”法律服务“不打烊”，积极参与“三江花园”“幸福佳苑”2 个小区疫情防控值守、疫苗接种排查及动员等工作，累计出动党员干部 1000 余人次，“让党旗飘扬在疫情防控一线”。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推进。整合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深入走访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 190 余次，梳理法律风险 142 条，审查合同 86 份，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治体检”报告等约 115 份，累计受益企业 90 余家。

队伍建设全力加强。一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以最有力的举措强化组织保障，建立“54321”工作体系深入推动，整顿期间，围绕“五项教育”开展学习活动 52 场次；整改顽瘴痼疾问题 144 个；选树本单位先进典型 6 人；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0 个，新建《干部职工积分管理办法》，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更上层楼”奠定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党史学习教育亮点纷呈。通过以“五红教育”“四学模式”“三抓举措”为内容形成的“543”工作机制为抓手，以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落脚点，推进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见实效，四川川广律师事务所代表全市“两新”党组织接受中央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检查验收，在该所试点推行的党员律师办实事时“亮身份、守承诺”做法获检查组充分肯定。期间，开展各类红色教育研讨学习及活动 60 余场次，撰写心得体会 330 余篇；1 人获全市党史学习教育

基层理论宣讲比赛一等奖；公证服务提倡“上门办”“延时办”；享受法律援助“绿色通道”46人。三是党风廉政建设稳定向好。以全市干部纪律作风整顿为契机，以干部上下班“双签到”制度为小切口，以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为常态，持续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2场次；党组提醒谈话8人，书面检查3人，批评教育2人。四是“墩苗育苗”计划初见成效。按照县委“九个优先”使用干部的要求，局党组对机关基层40余名干部进行调整，将能干事想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干部调整到重点岗位，经过半年运转，新调整的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忠诚履职担当有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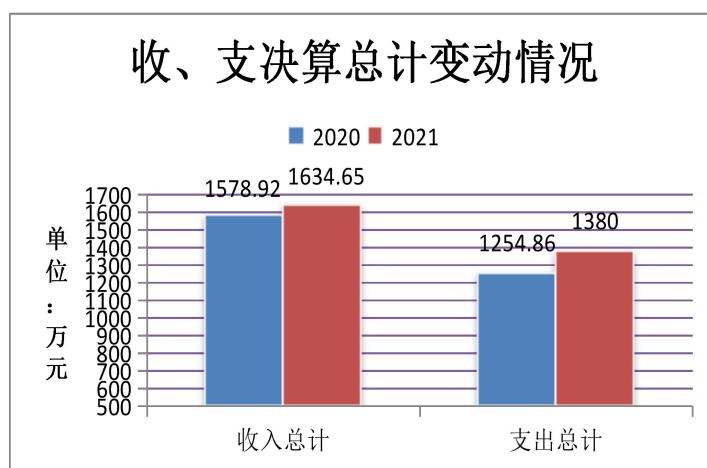
纳入剑阁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剑阁县法律援助中心
2. 四川省剑阁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34.6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24.06 万元），支出总计 13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73 万元，增长 3.5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125.14 万元，增长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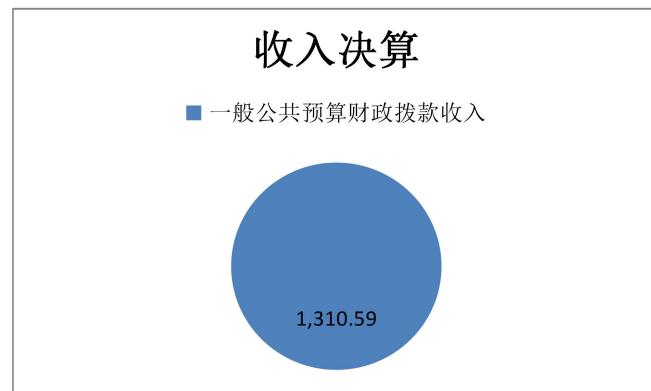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1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0.5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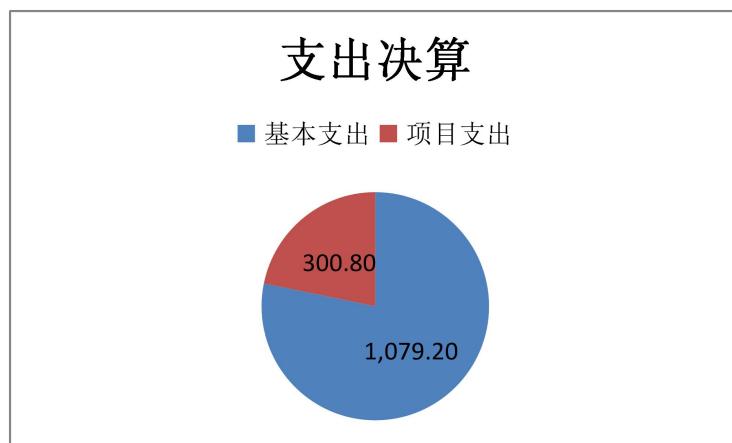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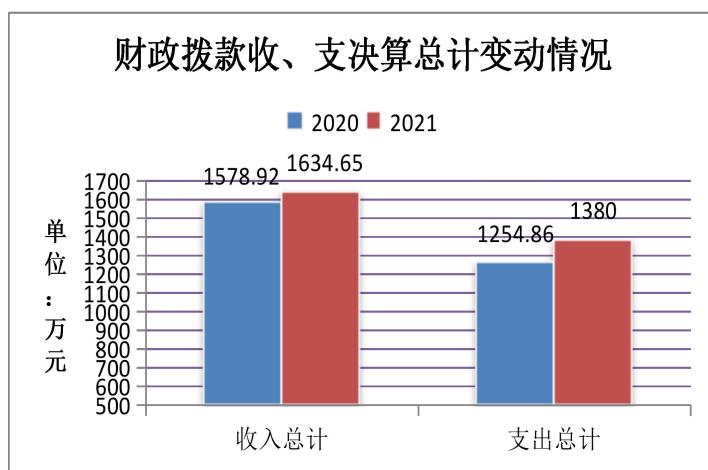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8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20 万元，占 78.20%；项目支出 300.80 万元，占 21.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34.6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324.06 万元），支出总计 13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73 万元，增长 3.5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125.14 万元，增长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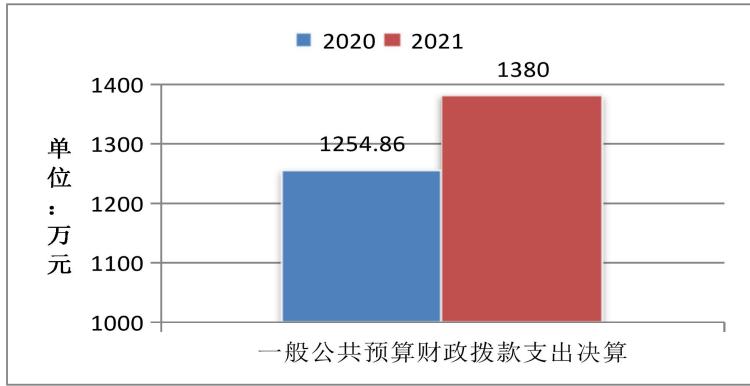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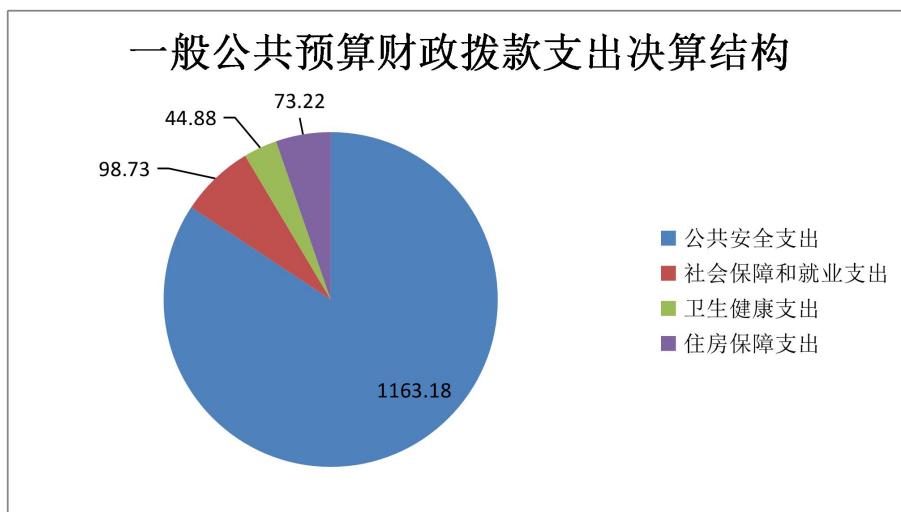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14 万元，增长 9.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加大，已实施未支付的项目完成支付。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63.18 万元，占 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73 万元，占 7.15%；卫生健康支出（类）44.88 万元，占 3.25%；住房保障支出（类）73.22 万元，占 5.3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8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1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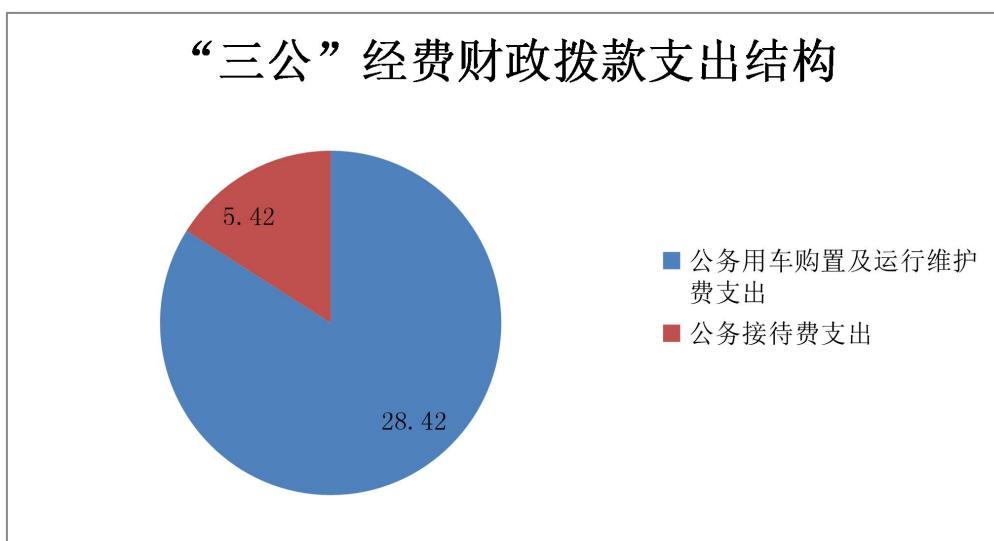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预算 9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42万元，占83.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2万元，占16.0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2万元，完成预算94.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6.79万元，增长144.39%。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专项预算经费：业务装备费（警车购置）18万元，而2020年无警车购置费用，故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41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7.41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1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95.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6 批次，7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考察、座谈、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94 万元，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人员经费使用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业务装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4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指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指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剑阁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法及法律常识规划、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 (6)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鉴定工作。
- (7) 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
- (8)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 (9)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等装备的管理工作。
- (10) 指导、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监督工作。
- (11)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审核。
- (12)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剑阁县司法局总编制 85 名，其中行政编制 76 名，事业编制 7 名，参公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7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临聘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10.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0.59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8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20 万元，占 78.20%；项目支出 300.80 万元，占 21.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2021 年部门决算工作也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圆满完成。

我局严格按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关于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及局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常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考评机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普法依法治理有序推进，广泛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法治宣传平台，法治创建取得成效。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取得实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法律服务迈上新台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案卷评查有序进行。

4. 乡村振兴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加强保障夯实基础。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5.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管理。

（三）自评质量

根据对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86.1 分，为“优”等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局认真做好各项资金的预算及执行，在严控各项经费专款专用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和节约，严抓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保障各项目工作经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管理严格，积极消化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按预期目标督促完成了省市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使财政资金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二）存在问题。

1.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

大，但我局人员经费在标准线下，处于全市最低水平，故经费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2.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准细化。

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局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 用款进度需进一步加强。

工作开展顺利，但资金拨付不到位，造成结转金额增加，用款进度较为迟缓。

（三）改进建议。

1. 针对预算批复，多与县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局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 2

2021 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21 年我局不断扩大援助范围，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推动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到实处，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取得实效。

项目实施：

1. 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增强法律援助办案公信力。一是推行疑案研讨制度，二是完善配合协作机制，三是实行听庭回访制度。三是实行听庭回访制度。
2.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实法律服务力量。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三是探索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化模式。
3. 深入实施便民工程，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贡献力。一是扩展援助覆盖面，适应群众需求，二是开展专项法援活动，切实为民服务，三是强力推行便民利民工作举措。
4. 开展专项宣传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亲和力。
5. 推进刑事法援工作，增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性。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按县财政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精神执行，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

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项目	自评得分
法律援助	10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开展法律援助事业，是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实实在在地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困难对象依法及时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

2、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县本级全年预算资金 1.5 万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法律援助经费实行按进度拨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室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项目绩效

法律援助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较为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央有关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把事做好、做实；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对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至关重要。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升 5208541		
主管部门	剑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0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县级财政资金		1.5	1.5		—	1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完成 2021 年法律援助目标工作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完成 2021 年法律援助目标工作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30 件	161 件	10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10	≥200 人次	273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市、县目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间	10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0	1.5 万元	1.5 万元	10	
绩效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剑阁向纵深开展	30	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	促使全县人民自觉学法、遵法、用法、守法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8%	5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021 年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普治股围绕“法治宣传惠民、法治教育润民、法治文化引民、法治实践为民”这一主线，主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举措，切实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项目实施：

1. 建机制、强保障，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并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2. 盯重点、破难点，宣传教育全面深入。抓“关键少数”引领学法、“关键领域”重点普法、“关键载体”增强实效。
3. 重结合、促实效，依法治理全面推进。加强基层示范创建，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按县财政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精神执行，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项目	自评得分
普法宣传	100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要求。能够有效降低违法、犯罪率。

2、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全年共8万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科学规范。普法宣传经费实行按进度拨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务室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3、项目绩效

普法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央有关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的要求，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存在“谁执法谁普法”落实不到位、针对性普法不精准、新媒体普法不深入等短板。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把事做好、做实；加强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争取资金，做好新媒体普法等。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梁和 5208550				
主管部门		剑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县级财政资金		8	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 2021 年普法宣传目标工作				完成 2021 年普法宣传目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实际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维护已建法治宣传阵地	5	≥1 个	3 个	5			
			举办普法骨干培训、开展法制宣传讲座	5	≥2 场	4 场	5			
			印制各类普法宣传资料	5	≥3000 份	5000 份	5			
		质量 指标	完成市、县目标	10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成本 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5	1 万元	1 万元	5			
			“八五”普法启动	5	5 万元	5 万元	5			
			普法宣传新媒体宣传费	5	2 万元	2 万元	5			
	效绩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法治剑阁向纵深开 展	30	自觉学 法、遵法、 用法、守 法	促使全 县人民 自觉学 法、遵 法、用 法、守 法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8%	98%	5		
		上级相关部门满意度	5	≥98%	98%	5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 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